

1960年代的著作權登記之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19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9日

- 一、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，即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（請參考著作權法第10條之規定）。而不以申請著作權登記或註冊為權利取得要件，又民國 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，業已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，即本局自 87年1月23日起，已不再受理著作權登記等相關業務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又依著作權法第30條至第34條規定，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，但法人、攝影、視聽、錄音及表演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則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，來信所詢1960年代之著作若超過前述規定的保護期間，即屬公共財，在不侵害著作人格權（包括著作人姓名表示、禁止不當變更著作致損害著作人名譽等）之情形下，原則上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，併予敘明。